

口頭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如何做好海域規劃的利用發展

本年五月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在澳門考察調研期間，對澳門海域的使用和規劃提出了明確要求和期望，我們應結合現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》及《海域規劃》，進一步探討如何用好、做好海域規劃，以實現海洋的合理利用，以令澳門可持續發展。

現時，澳門海洋規劃目標明確，在統籌城市與海域發展，推動海域合理開發利用與保護，助力融入大灣區及國家大局上努力。在海洋旅遊也不斷發展，五月，外港碼頭首條海上遊航線也開通，當局稱，將持續優化現有可用於海上遊的碼頭軟硬件設施，鼓勵船公司及綜合度假休閒企業開辦更多海上遊航線，以串聯自然人文景觀，規劃濱海步道及海上項目，豐富「一線多站」旅遊模式。

但是，澳門海域規劃仍面臨不同的問題。在生態方面，澳門及珠海圍海造地導致內港及「十字門」水域的收窄，對於海水潮差、潮汐沖刷力、海水自淨能力都有所削弱，容易引發水質惡化與紅潮，也會導致紅樹林減少、生態資源縮減的狀況。國際為應對氣候變遷，多年來以擴大全球海洋保護區至30%的目標努力。然而，有意見指澳門規劃保護區的面積較細小，參考香港2025年數據，其海洋保護區面積約佔總海域的5%。現時本地只有位於蓮花大橋近岸一帶、路環海洋特別保護區；以及路環以南的竹灣和黑沙海灘，而這兩個保護區的面積相對有限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隨著2024年6月公佈的《海洋功能區劃》中，海洋保護區比例相對較低，未來有擴展的空間需求，以更有效地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。請問當局有否逐步擴大範圍的研究？在未來會進一步甚麼措施，以保護海洋自然資源及環境，使本澳海域得以可持續發展？

二、政府雖提及海洋旅遊、生態保育等不同方面的善用海洋資源的目標，

請問當局在未來規劃上如何增強居民與海洋的連結，以長遠地用好規劃？
例如透過在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的相關旅遊、地區文化或環境保育上著手，
在保護海洋生態的同時，為澳門多元經濟添磚加瓦？